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在船舷外工作時發生墜海致命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名高級水手在一艘位於碇泊處的香港註冊船舶上為船舷吃水標記塗漆時墜海，未能尋回。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意 外

1.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碇泊處等候靠泊期間，一名沒有穿上救生衣的高級水手以吊座被吊下船舷外為船體中部的吃水標記塗漆。完成塗漆工作後，其他船員升起該名高級水手，其間升降索突然斷裂，該名高級水手墜進海中，其救生索於此時脫離船舷欄杆。該名高級水手不久後遇溺並消失於海中。
2. 該艘散貨船曾把救助艇放到海中進行搜救，但救助艇的引擎無法運作。儘管已進行大範圍的空中、海上及水底搜索，仍未能尋回該名高級水手。
3.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如下：
 - a) 吊座升降索嚴重損壞，在升起該名高級水手使用的吊座時突然斷裂；
 - b) 船上船員缺乏安全意識，從以下事項可見：
 - i) 沒有遵從確保船員在船舷外工作時須穿上救生衣的既定安全程序；

- ii) 船員沒有把連接該名高級水手的救生索妥善地固定在船舷欄杆上；以及
- c) 該項工作的監督不足。

汲取教訓

4. 船員應嚴格遵從船上安全程序和安全工作守則如下：
 - a) 船員在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升降裝置前，應確保有關裝備和裝置的狀況良好（例如，無論任何時候，救生索均應牢固地固定在船隻結構上）；
 - b) 船長應定期進行演習，以確定負責操作船上任何救生裝備的船員熟悉有關裝備的運作和操作程序（例如，無論任何時候，救助艇的引擎均應可即時使用）；
 - c) 在船舷外工作時應穿上救生衣、人員漂浮裝置或浮具；以及
 - d) 船舷外進行的工作務須由安全主任在船上仔細監督和監察。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上述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年5月30日